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新建先生主持并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表決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同意提名李新建先生、黄邦欣先生、黄庆先生、陈玉辉先生、巫国文先生、孙慧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 2.同意提名董民生先生、陈泽辉先生、杜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届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业绩、学历、年龄、简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李新建先生、黄邦欣先生、黄庆先生、陈玉辉先生、巫国文先生、孙慧荣先生、董民生先生、陈泽辉先生、杜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表決行为合法合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董民生先生、陈泽辉先生、杜伟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具备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义;上述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会议换届选举完成后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由本次会议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规范治理与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担任由上述八名董事担任的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该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新建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厦门大学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至1992年任广东核电运营有限公司会计部主任,1992年至2006年历任深圳市万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能源集团发电分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深圳能源集团资金中心负责人(正副部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4年至2006年,兼任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17年任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9年10月兼任四川深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兼总工程师、现任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深南电德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新建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海洋国际(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黄邦欣先生: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2006年至2015年,在南山区政府相关部门任职;2015年3月起至2018年4月,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监事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兼任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逸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陈玉辉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海洋国际(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陈玉辉先生: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先后获得船舶动力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本科工学)和振动冲击噪声学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89年,在沈阳黎明电机厂工业检验师工作;1989年12月至2006年6月在深圳能源集团月亮湾电厂工作,历任运行部值班长、总经办主任、检修部副部长、副厂长、厂长等职;2006年6月至2014年7月在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运行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任珠海深南汇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深圳市(中电)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民生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海洋国际(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董民生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1994年起,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至2010年11月,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广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3月起任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巫国文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孙慧荣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海洋国际(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董民生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专业。1985年3月至1996年10月,在江西省景德镇县财政局和财政局税务局工作;1996年11月至1999年10月,在深圳明人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9年10月至2001年1月,在中天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1年4月至2001年12月,在深圳市兰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深圳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天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负责人;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律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深圳前海联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卓力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宜商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民生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质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陈泽辉先生:1970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政法大学硕士,吉林大学法学博士。1994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03年至2006年,于经济审判庭任审判员;2002年7月至8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实习,任司法助理;2006年至2010年,于民庭(一)合议庭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任副庭长,其中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主持该庭工作。2010年至2012年,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为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上市公司天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富瑞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德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泽辉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质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杜伟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核聚变与等离子体物理专业。历任国家能源委员会干部,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助理工程师、主任科员;中国南方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一部副经理,深圳长江计算机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组织部高级经理评价推举中心副部长、部长(处长);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国际前海深圳招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招商运营(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博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招商运营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伟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质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杜伟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核聚变与等离子体物理专业。历任国家能源委员会干部,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助理工程师、主任科员;中国南方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一部副经理,深圳长江计算机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组织部高级经理评价推举中心副部长、部长(处长);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国际前海深圳招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招商运营(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博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招商运营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伟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质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杜伟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核聚变与等离子体物理专业。历任国家能源委员会干部,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助理工程师、主任科员;中国南方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一部副经理,深圳长江计算机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组织部高级经理评价推举中心副部长、部长(处长);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国际前海深圳招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招商运营(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博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招商运营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伟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质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李新建先生主持并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表決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推荐叶良先生、李均先生、廖俊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应由三名监事组成。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在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公司向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规范治理与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1979年至1984年1月至83020部队服役;1984年1月至1997年3月于(江西吉安南雄县工作);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在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任设备部文员;1999年2月至2009年6月,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部部长;2012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09年7月至2016年7月,先后任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叶良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李均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重庆北碚高新区中心会计师、重庆庆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行经理,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深圳市水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并购管理部副部长、深圳市环境水务投资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廖俊凯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李均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重庆北碚高新区中心会计师、重庆庆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行经理,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深圳市水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并购管理部副部长、深圳市环境水务投资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金蔚”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所涉“(2020)浙民初41号”案件基本情况进行了上述披露。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华联集团诉讼相关案件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20-047)。本公司根据深圳市公证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证处”)及深圳市公证处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证处”)以下与相关诉讼案件“收购方”联名提交的《关于华联集团收购款项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杭州)有限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告知函》,收购方告知其目前已直接持有金研海蓝共计63.6714%的股权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2020年11月2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了“(2020)浙民初41号”案件,有关情况请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网http://wtingshengourt.gov.cn/。该案件目前未有审理进展,尚在审理中。

2021年3月9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华联集团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根据收购方告知,收购方已持有金研海蓝100%股权,金研海蓝收购了河南鑫鑫100%的股权,河南鑫鑫收购了华联集团,长安信托已持有持有华联集团26.7562%,10.2196%股权。

2021年4月9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联控股集团向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显示:河南鑫鑫收购长安信托持有的华联集团10.2196%股权事宜已完成对法法律程序,并于2021年4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河南鑫鑫持有华联集团的股权比例由原股的16.717%增至至26.931449%。此外,河南鑫鑫拟收购信托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26.7562%股权事宜尚未完成华联集团向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1.河南鑫鑫《关于华联控股集团向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通知》;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部《变更备案通知书》。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里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李均先生具有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海洋国际(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廖俊凯先生: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法律硕士(工学)专业。历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助理、主管、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兼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廖俊凯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海洋国际(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9:25;下午11:30—下午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时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将按照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登记日期:2021年4月20日。

B股股东应在2021年4月1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于会议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可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其中,B股的股东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投,投资者应在2021年4月1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如有一般分别持有公司A、B股股票,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账户与B股账户分别办理。

2.公司董事、监事和相高级治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李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黄邦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陈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陈玉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董民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孙慧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黄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杜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叶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李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廖俊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第1-10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10-12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直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程序和独立性需经股东大会选举和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性质	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是否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李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0	《关于选举黄邦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0	《关于选举陈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4.00	《关于选举陈玉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5.00	《关于选举董民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6.00	《关于选举孙慧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7.00	《关于选举黄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8.00	《关于选举杜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9.00	《关于选举叶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0.00	《关于选举李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1.00	《关于选举廖俊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2.00	《关于选举李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时。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人:邵爽、李锦娟
联系电话:0755-26090631
电子邮箱:invest@nspower.com.cn

传真:0755-26090384
邮编:518063

(四)登记方式
1.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现场登记需根据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复印件(检验原件)、股票账户卡或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効复印件(检验原件);凡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的有効复印件(检验原件)、股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检验原件),凡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机构投资者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检验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资格的有有効证明(包括: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检验原件);非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提供由该股东或者该股东授权的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检验原件);凡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的有効复印件(检验原件)、股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检验原件),凡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3)出席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应提供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格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股东及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有効证件复印件(检验原件);股东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检验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2、异地股东或不到现场登记的本大股东可采用书面、电子数据或传真方式登记(相关材料应在2021年4月26日出席现场会议时进行核实),应确保合格资料(与现场登记大股东所需资料一致)在登记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时之内或之前送达公司登记地点,并由专人接收,建议在发出书面、电子数据或传真后通过电话告知本次大会联系人。在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上列要求的情况下,以信函寄出的,以公司的收件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登记时间;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本次会议通知指定的电子邮箱接收时间为登记时间;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本次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的接收时间为登记时间。

(五)在规定的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当日(即2021年4月26日)下午14:00至14:30时持本人(或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等材料出席现场会议并签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网络投票特别提示
鉴于目前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各级政府疫情防控控制措施的工作要求,公司特别提示如下:

(一)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工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安全,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未提前登记或不符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请在会议及会议期间